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公館校區教職員工生場地借用申請表

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(週) 上/下午 時 分

活 動 細 節	一、活動名稱： 二、申借場地： 三、申借時段：請就下表詳實填寫	敬呈 負責人 體育室公館校區體育組 體育室主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日期 時間</th> <th>一</th> <th>二</th> <th>三</th> <th>四</th> <th>五</th> <th>六</th> <th>日</th> </tr> <tr> <td>08:10 10:0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0:10 12:0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2:10 14:0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4:10 16:0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6:10 18:0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8:10 20:0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0:10 22:00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四、參與人數：_____人 五、申借器材：另填器材借用申請單 六、室內運動場空調使用： ☐ 否 ☐ 是 使用時間_____：_____ - _____：_____ (共 小時)	日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08:10 10:00								10:10 12:00								12:10 14:00								14:10 16:00								16:10 18:00								18:10 20:00								20:10 22:00							
日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8:10 10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:10 12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:10 14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:10 16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:10 18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:10 20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:10 22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1：_____ 系級：_____ 電 話：_____ 校務信箱：_____ 聯絡人2：_____ 系級：_____ 電 話：_____ 校務信箱：_____	倘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體育室有權取消爾後場地之借用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於活動日兩週前，填妥本申請單(可於體育室網頁下載或現場親取)並附活動計劃書，俟指導老師簽章同意後，親送體育室辦理，奉准後始正式生效。 2. 若需同步借用器材，請另填器材借用申請單(可於體育室網頁下載或現場親取)。 3. 晚上使用場地請向體育館工讀生出示本申請單，以供備查。 4. 各場館音響僅供教師教學專用，活動單位請自備手提音響(場館有電源插座)。 5. 遇假日舉辦活動時，需支付場地租借費、工友加班費及清潔費、保證金(為場租費20%於活動結束，經本室工作人員查核符規定後，無息退還)。 6. 為推行「專鞋專用」運動，進入體育館各場館，務請換穿室內專用之乾淨球鞋。 7. 請共同維護場地之清潔，否則取消本學期場地借用資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並得到您的同意，請務必詳閱。當您簽署此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1、蒐集之目的：

辦理場地申請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作為後續處理、聯絡及紀錄之用途。

2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單位(系所)、職稱(身份)、姓名、聯絡方式(電話)等詳如申請表上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(一)本室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活動結束，利用地區為校內。

(二)本室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(三)本室以電子文件與紙本之適當方式處理與儲存資料。

4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室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室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5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。

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。

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
2. 本室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內容修改時將於本室網站公告。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室所更改之內容。

1、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，請聯絡體育室公館校區體育組（02）7749-6850；6853。

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的內容。

簽名：_____